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雙方同意將貸款融資的本金額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曆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補充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雙方同意將貸款融資的本金額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曆月。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貸款人：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借款人：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

期限：12個曆月，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除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10,000,000港元已由借款人提取。根據貸款融資餘下未提取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已由貸款人與借款人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貸款人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補充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貸款人」	指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條款授出的最高為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